

廉自然资(临用)〔2025〕3号

关于广东廉江核电项目非居住区搬迁安置 新村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上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使用土地总面积 6.6010 公顷，临时使用车板镇石岭林场车板林队的国有土地共计 6.601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6007 公顷（园地 4.8329 公顷、林地 1.7248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0430 公顷（不涉及可调整地类））、建设用地 0.0003 公顷。上述临时用地用于材料堆场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。

二、你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不得使用临时用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有关土地复垦标准及要求恢复土地原貌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拒不归还土地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其它事项你司应严格按照《临时用地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你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。

五、你司应制作《临时用地公示牌》张挂在用地现场并将临时用地批复在用地现场张贴公示。

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本局执法股、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股、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